

地增值税的开征,开展调查,并广泛宣传《条例》。

上虞土地增值税尚未开征。

二、对收益额课征的税收

国营企业所得税

1986年1月,对商办工业专门生产酱油、醋、豆制品、腌腊制品、腌菜、腐乳、儿童食品、果脯蜜饯、果汁果酱、干菜、调料(不包括味精)的企业,在1985年内生产上述产品的利润,仍减半征收所得税;对实行内部承包的企业应按全额利润征税;对参与联营企业的全民所有的企业、事业单位、部队、团体,除企业分得的利润允许返还本企业并计缴纳所得税外,其他单位由联营企业缴纳所得税后再分配。电影放映企业由于今年新开征1.5%的营业税而多缴的税金,在计税时,应先并计利润,后在缴纳所得税时,如数抵扣。燃料公司所属生产煤饼所得,在1990年前减半征收所得税。国营企业的各种基建、技措贷款,可在税前用贷款项目投产后的新增利润归还;除国务院有特殊规定者外,不能用企业原有利润或行业其他企业的新增利润归还,亦不能用税款归还。对国营企业利用工业废渣,生产建筑材料,经市县税务局批准,五年内免征所得税。2月,承接外商来料加工,中小型补偿贸易所得利润,按规定免税期满后的企业,不论合同是否终止或新签,其来料加工、补偿贸易的纯收入,应恢复征税。3月,实行独立核算的预算外企业和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均应缴纳所得税;实现利润抵顶事业费的,除同级财政部门核定抵作事业费拨款的部份免税外,其余应征收所得税。企业、事业主管部门、公司实行各种包干办法的,其所属纳入包干范围内的企业、单位暂不征所得税;实行包干办法后,新成立的独立核算企业、单位应缴所得税。凡企业用多余的自有资金或闲置设备向其他企业投资,联营所得的收益,免缴所得税。9月,对省以下跨地区经营的预算外地方企业,原则上按隶属关系,回原地缴纳所得税;对跨地区独立经营的预算外中央部门所属企业,一律由当地税务机关征收所得税。12月,农垦企业与其他系

统企业联营,分得的利润,在农垦企业所在地征收所得税。

1987年1月,国务院规定:工业企业全面实行分类折旧,对技术密集的新兴企业、经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可试行快速折旧办法。企业用税后留利进行生产建设所增的利润,减按40%税率征收所得税。向能源交通设施、有色金属生产企业投资分得的利润,减半征收所得税五年;参与投资后分得的利润再投资于上述企业的,可免征所得税。国营企业的技术转让净收入,大、中型企业在30万元以内免征所得税。4月,工业部门及其他非工业部门按55%比例税率征收所得税的大、中型生产企业(包括交通运输企业),用税后留利进行生产性投资项目所增加的利润,可享受三年按40%税率征收所得税的优惠。7月,对未办工商、税务登记独立经营、自负盈亏从事城市土地、房产综合开发的经营单位,一律征收所得税;对已办工商登记,并已享受免税的上述企业,在重新变更工商登记后,不再享受免征所得税三年的照顾。12月,校办工厂免征所得税只限于自身从事生产、经营所得的利润,其向外单位分得的利润,应征所得税;外单位向校办工厂投资联营,只就联营企业分得的利润征税,其上缴学校弥补教育经费部分免税。从1987年起,各部门的出版、印刷企业一律不得比照文化部门出版、印刷企业减征所得税额30%的规定。实行利改税的粮店,以粮食为原料生产的面条、主食面包、年糕、米粉干等,从1987年起至1990年止减半征收所得税。

1988年4月,内联企业(指省与中央各部门、兄弟省市的横向联合)中出口创汇企业,(产品出口额占销售收入30%以上)、技术先进企业,能源交通、原材料项目,其外来投资占总投资30%以上,联营期在五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年度起免征所得税二年,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税;联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免税三年,第四年至第七年,减半征收所得税;产品出口比重大,外来投资比例高的企业,经财税部门批准,减免期还可适当延长。7月,对食品公司独立核算的畜牧场,从1988年至1990年止免征所得税。国家广播、电

视机构所属预算外全民所有的服务公司经销、维修的利润,从 1989 年起,免征五年所得税。8 月,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利用拥有的自然资源,从事碾米、磨面、榨油、饲料及农产品加工,种植、养殖、旅游业(宾馆、饭店、商店除外)和小水电的收入,在 1990 年底,免征所得税。12 月,企业承接外商、侨商和港、澳同胞加工装配业务,其来料、来件占产品原料、辅助材料、零部件 20% 以上的,其取得的工缴费三年内免征所得税。金融机构办的信托投资公司,其利润不并计银行、集中缴库的,应征收所得税。

1990 年 2 月,全民所有制企业,除国家另行规定者外,不管其是否纳入预算管理,都应缴纳所得税;企业实现的利润,抵顶事业费的,必须取得同级财政部门的证明,未经核实批准,一律按规定征收所得税;对实行自收自支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应征所得税。第二步利改税后,新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单位除外贸企业暂不征收所得税和经国务院、财政部特案批准的铁路、农牧、农垦、劳改企业等实行各种形式的包干办法外,其他企业均应征收所得税。外贸部门从事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及实行内、外贸结合,自收自支的企业,应照章征收所得税。

1991 年 1 月,从事副食品生产和饲料工业的国营、集体企业,专门生产下列产品(即 1986 年 1 月、商办工业生产的酱油等 11 种副食品)和饲料加工免征所得税三年;新办的某些食品工业免征所得税一年;新恢复的传统名特食品企业,可减半征收所得税。12 月,凡行政、事业单位、团体和企业从参股企业中分得的未税红利所得,应征所得税。9 月,专门生产腐乳和以粮食为原料的面条、主食面包、年糕、米粉干以及生产煤饼的企业和粮食系统的饲料生产企业,生产加工所得,在“八五”期间、均免征所得税,但饲料公司的经营所得,应照章征税。凡全民所有性质的各类旅行社(包括饭店、宾馆等)其经营所得,从 1991 年起,统一按 35% 税率征收所得税。国营饮食服务收入,适用所得税率超过 15% 的,仍按 15% 征税。

1992年2月,浙江省人民政府规定:经县以上财税及业务主管部门核准,国、合、批发、零售企业推销呆滞积压商品,允许按销售额的1%至3%提取推销奖。盈利企业在完成承包任务的前提下,按销售额的0.5%以内提取补充流动资金,在成本中列支。国营企业安排生产建设项目或补充流动资金的,经市县财税局批准,可退还企业再投资部分已缴所得税的40%。国营企业为安置富裕职工新办独立核算,从事第三产业的企业,从获利年度起,免征所得税五年,减半征收所得税三年。国营商业企业(不含石油公司)当年实际上缴利润超过计划利润总额55%部分,由同级财政部门给予减免。为加快企业亏损处理,经财政部门审核,允许企业在税前以利润抵补,但连续抵补不得超过三年。国营商业企业在完成承包任务前提下,可提取网点建设基金,批发、零售企业按营业收入0.5%和1%提取。5月,对新办独立核算,从事咨询(包括科技、法律、会计、审计、税务咨询等)。信息技术服务的企事业,免征所得税二年。9月,股份制试点企业所得税按33%税率征收。

1993年2月,国营企业以留利安排的第三产业的全民或集体企业,头二年免税、后三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1993年12月26日,国务院发布《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自1994年1月1日施行,《国营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及《国营企业调节税征收办法》,同时废止。上虞从1986年至1994年止,共征起国营企业所得税7440,000元。

集体企业所得税

1986年1月,从1985年起,供销社所得税平均税负超过44%的部分,不再给予减征;城镇集体工业企业向财政、银行借用的技措贷款,允许税前归还贷款;乡镇企业用于补助社会性开支的费用,按实现利润1%在税前列支;集体企业工资与奖金列支:(一)、试行工资与利税挂钩的二轻、交通运输企业,允许在成本列支的工资总额,按财税局与主管局核定的方案执行。(二)、实行利奖挂钩的二轻企业,完

成利润基数的,可在成本中列支核定的奖金,亏损企业不得在成本中列支奖金,其他二轻企业奖金不得超过 2.5 个月。(三)、交通运输企业实行核定计税利润基数,超过浮动分配的企业,凡完成年度计税利润基数的,按基本工资总额 30%计提超额劳动工资;超额或完不成基数利润的,按核定浮动比例上、下浮动。(四)、基层供销社、合作商店的奖金:旅馆、饮食业年人均 216 元、纯商业为 150 元;城镇集体工业按产品销售收入 1%提取技术开发基金;县供销社所属公司的简易建筑费按核定额度按实列支;合作商店按销售额 0.5%提取简易建筑费,年终结余应并计利润;集体工业企业当年安置待业人员每达职工总数 1%的,减征所得税 1.66%。

从 1986 年起,农村新办的理发、浴池、洗染、弹花、缝纫(指为农民加工)、茶水、修理修配和经营豆制品、大饼、油条、酱油的企业,经县市财税局批准,免征所得税。3 月,从 1985 年起城镇集体工业按销售收入 1%范围内,按实列支经营费用;乡镇企业仍执行所得税一至五成减征办法。4 月,省财政厅对财政收入上亿元的县市、实行下列政策优惠:城镇集体企业报经批准减免的税收,不征所得税;集体建筑企业税负超过 28%的部分,报省批准给予减免;外省、市、县以资金、设备、材料、技术来本地投资举办联营集体企业,投资比例或利润分配在 30%以上,联营时间三年以上,经市、县财税局批准,免征所得税一至二年;国营和城镇集体企业到县内贫困乡村、重点产粮区和乡镇企业不发达的乡镇,新办乡镇企业,经县市财税局批准,免征所得税一年;城乡集体工业 1983 年以前使用银行“挖、革、改”老贷款,报省财政厅批准,给予一次性减税还贷。5 月,从 1987 年起,合作商店网点建设资金可按规定提取、结余留用;并实行退休金统筹办法。新办集体企业生产食品、建筑材料、出口产品、日用小商品、农机配件和利用废旧橡胶、塑料、玻璃、灯管经回炉复制的产品及从事交通运输、建筑安装、旅馆、饮食的企业,报地市财税局批准,免征所得税一年。7 月,集体企业综合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属于《资源综合利用目录》范围

的资源,以及利用厂外的煤矸石、炉渣、煤灰等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的建材产品,其实现的利润,免征所得税五年。9月,供销社固定资产折旧,统一按6%综合提取;简易建筑费按5%。额度内按实列支,并允许系统内统筹调剂,年终结余并计利润;供销社独立核算的工业企业,向财政、银行借用的“挖、革、改”贷款,可税前还贷,并按销售收入提取1%的新产品开发基金。10月,经企业和财税主管部门批准,可在企业大修理基金、更新改造基金、生产发展基金中提取10—15%的额度,用于建造职工宿舍。12月,转为集体和个人经营的企业,实行股份制后,其股金分红,应在税后利润分配。

1987年1月,对1986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的几项规定:(一)、工资奖金:基本工资按劳动部门批准的执行,未经批准的,按计税工资列支,集体工业企业加班工资按年人均1.5个月标准工资列支;奖金按城镇集体企业年人均2.5个月、饮食服务行业年人均3.6个月标准工资列支;标准工资为月67.50元。区镇、街道、乡镇企业计税工资一般行业月人均70元,交通运输、砖瓦、石粉石料等体力劳动强度大的行业月人均80元。对经济效益较好的(年销售收入上百万元,利润上十万元的)企业,其实发工资超过计税工资的,经财税局批准可适当提高;实发工资低于计税工资允许税前补足。(二)、成本费用列支:乡镇企业供销人员业务包干费,先按计税工资切出一块列入成本,然后将余额转入经营费用,超支部分在税后列支。对集体水上运输企业、供销社废品回收公司减征30%所得税;乡镇企业生产经营的农机、农具、农船修造、肥料、农药、配合饲料及为生活服务的豆腐坊、粉坊、粮、棉、油加工、小水电在1986年免征所得税。上虞十个贫困乡的乡村企业的减免税,由乡经委提出意见,报财税局办理减免手续;联营企业、集体与集体、集体与国营、集体与外省市企业联营,原则上先分后税;集体与个体联营,一律实行先税后分;1986年农村信用社暂缓征收所得税,1987年按规定征收。同月,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发展乡镇企业的决定》:从1987年起,固定资产综合折旧率提高为

10%；技改设备贷款全部在贷款新增项目利润，税前归还；可按销售收入1%提取经营费用；所得税负超过30%的部分，实行减半征收所得税；并按销售收入的0.5%提取教育培训基金；计税工资按现行核定的基础上再增加10元，作为乡镇农业开发基金。2月，城镇集体企业，凡当年安置待业人员一名，除按规定支付工资、费用后，每人每年可在600元所得额内免征所得税。5月，企业分配给全民、集体、个人的股票、债券红利，应在企业留利分配，但支付债券、股票的利息，联营企业按银行一般贷款利率在成本中列支，其他企业按银行一年定期存款利率支付。6月，上虞对全县乡镇企业实行养老金保险，保险费用在税前列支。9月，供销社在利改税前发放的预购定金、扶植生产基金，确实无法收回的部分，报省财政厅批准，给予减免所得税。新办福利工厂，凡当年安置“四残”人员占全厂从业人员35%以上的免征所得税；比例在10%以上35%以下的减半征收所得税；属于1985年9月1日以前转办的福利工厂，企业当年计税利润比上年增长部分免征所得税；比上年下降或增长不到按企业“四残”人员人均600元的，一律按每安置一名减所得税600元。10月，集体企业所得税，出包企业全额入帐的，向出包企业征税；出包企业只收一定承包费的，向承包单位、人征税；集体企业由个人或合伙承包经营，并执行集体企业财务制度，按规定提留公共积累的，按集体企业征收所得税；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应按个体所得税征收。12月，城乡集体企业承接外商和港、澳、台、侨商的设备补偿贸易，其所得利润，经省财政厅批准，从取得第一笔补偿贸易年度起，三年内免征所得税，对革命老根据地的乡镇企业，1987年前仍免征所得税，从1988年起，城镇集体企业一律实行单项折旧或分类折旧法。

1988年1月，新建独立核算的乡镇集体仓库、冷库，加工经营冷冻产品所得，免征所得税二至三年；新办集体节能工业企业，经科委确认，免征所得税三年；新办集体乡镇非金属矿、小电站，免征所得税三年至五年。

上虞的岭南、陈溪、下管、丁宅、覆卮、三溪六个贫困乡镇,1985年新办的乡镇、村集体企业,在1989年底前免征所得税,1985年前办的,免征所得税到1988年为止;西湖、通明、联江、清潭四个贫困乡村集体企业免征所得税到1988年止;外地、外乡(包括全民、集体)到贫困乡村与当地联办的开发性企业,从开业之日起免征所得税三年。城乡集体企业向能源、交通设施、钢铁、有色金属生产企业投资所得利润、减半征收所得税五年;将分得的利润再投资于上述企业可免征所得税;城乡集体企业转让技术、年净收入在30万元以内免征所得税;乡镇集体办自来水站、影剧院、电影队、饲养场、种植、养殖业、农产品初加工暂免所得税。

1987年度上虞汇算清缴所得税的几项规定:从1987年起,城镇集体企业在完成各项考核指标的前提下,可按工资总额5%提取企业基金;固定资产综合折旧率:乡镇企业10%,城镇集体企业7.92%、信用社为5%,其他城镇集体企业为8%、交通运输企业的汽车15%。5月,新办出口创汇企业和独立核算的出口产品车间以及老企业新开发的出口产品,在剔除原内销基数后,从获利年度起免征所得税二年,减半征收三年;出口创汇企业(车间)其当年新增出口产品利润,在完成承包上缴基数后,其超基数的利润,经县财税局批准,减半征收所得税三至五年;企业承接外商来料加工、来件装配业务,从获利的第一笔收入起,免征所得税三年。10月,上虞从1988年起实行乡镇企业试行计税工资与实现利税挂钩办法;1988年10月起,乡镇企业、集体企业的经营费用改为按销售收入0.5%范围内按实列支。合作商店承包人员上缴的公积金,免征所得税。从1988年起,上虞对供销社系统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一定三年不变。合作商店奖金一般不超过2.5个月,如实现利润比上年增长,可按增长比例增加奖金,但最高不超过3.6个月。农村信用社的呆帐准备金按年平均贷款余额的0.5%提取。12月,从1988年起,实行工效挂钩的乡镇企业,按上虞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执行,未实行上述办法的,可在计税工资

的基础上,实行行业效益工资,依不同行业、确定分级、人均创税利实绩,按人均每月增加计税工资五元、十元、十五元三档,给予税前列支。

1989年1月,上虞对赴沪施工的建安企业,实行所得税定率预征,并委托省驻沪办事处建安管理处代征,其中收入全额入帐,会计核算健全的企业,年终办理清缴。8月,城镇集体企业,当年税前还贷比例在60%以下,报市县财税局审批;1988年底以前,向财政、金融借用尚未到期的专项技改贷款、税前还贷比例在60%以下,报县市财税局审批。经批准实行“总挂总提”处理的企业,按工效挂钩办公室的工资基数和新增工资额列入成本;实行“总挂分提”处理的企业,按批准的工资基数和新增工资的一定比例在成本和奖励基金列支;上述企业均不得在税前列支奖金;实行基本工资加奖励的城镇集体企业,建安企业的奖金,按年人均3.6个月的标准工资计入成本。城乡集体企业聘用外单位技术、经营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可在不超过企业人均工资、奖金的五倍范围内按实列支;经营费用城镇集体工业按0.3%,集体商业、供销社按零售额0.1%、批发额的0.03%范围内按实列支。

1990年11月,省人民政府规定:对历年亏损、当年盈利的基层供销社,其亏损可从当年盈利中给予所得税前抵补,但连续抵补不得超过三年;对销售利润率在1%以下的基层供销社,可按税收管理体制权限报批,给予减免营业税、所得税的照顾;对长期确实收不回的呆帐,报经批准,给予减免所得税;对供销社办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废旧物资、农产品加工,在一年内给予减征所得税;县以上供销社按企业自有流动资金总额,在税前提取5%的资金占用费。

1991年1月,1990年清缴所得税几点处理意见:其中经营费用,集体、工业、交通企业按5%,集体商业、供销社批发按0.5%,零售按1%范围内按实列支;其他企业不得超过5%;城乡集体企业支付给商业的佣金,按成交额的3%范围内税前列支;城乡集体企业医药费超

支,造成福利基金发生红字,经税务所核实,可提高3%范围内补足赤字为止;对优势企业兼并劣势企业,经财税局认可,其实现利润可弥补劣势企业亏损;原有技改贷款,如符合条件,可报批税前还贷;从1990年至1992年止,集体企业(包括新办)当年安置待业人员占企业总人数30%以上的,经县财税局批准,可减半征收所得税。7月,税务部门促产,实行政策优惠:对重点联系的城镇集体企业,因技改借用的设备贷款,凡有新增利润的,仍享受税前还贷;部分企业确因客观原因,还款当年新增利润不足归还到期贷款的,适当考虑“吃本”税前还贷;新增利润税前还贷不足归还当年合同应归还贷款数额的,县税务局重点促产国营、集体工业和不能享受税前还贷的乡镇企业,在确保实际上缴产品税、增值税的基础上,可优先报批,特案减税还贷照顾;县税务局(含税务所)促产企业,在当年实现利润比上年递增10%基础上,可按销售收入2%提取新产品开发基金;局、所的促产集体企业,折旧率可提高二个百分点;促产联系企业,凡新产品获得省税务局减免税计划的,其新产品实现的利润,免征所得税一年;促产联系企业其经营费用、销售费用都可适当提高。

1992年1月,为农民提供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配套服务,而新建、扩建、改建的批发市场、仓库、冷库建成投产后还贷任务重或纳税有困难的,报经批准给予减免所得税;对兴办以服务农业为目的的村级服务站、农产品合作社、庄稼医院等,在新建投产或营业后,经县财税局批准,减免所得税一年。上虞从1991年起,对乡镇企业采取基础工资加效益工资办法。对安置城镇待置人员的集体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当年安置待业人员超过职工总数60%的,免征所得税三年;30%至60%的,减半征收所得税二年;不到30%的,按年人均1500元所得额免征所得税。3月,上虞对20家三级以上集体建筑安装企业,1991年继续实行新增的所得税返还三分之一,留给企业用于更新设备,但不得参与企业分配;对城建局直属的六家建安企业,1991年继续实行所得税承包,对定率预征税款作为预缴所得税处理。6月,上虞

对三级以上乡镇建安企业实行所得税承包。从八月起,上述企业赴沪建筑工程收入,不再实行定率预征,改在本地分期预缴。从1992年起,上虞对供销社系统固定资产单位价值标准由800元,提高到1500元;固定资产修理费按原值年提取4%,列入商品流通费;城镇集体和乡镇企业的固定资产标准亦分别提高到1000元、1500元、2000元,职工福利基金由11%提高到14%。7月,对上虞风机厂等12家企业,从1992年起,试行减按33%的比例税率征收所得税。8月,对乡镇骨干企业年产值在一千万元以上,技改投资额在五百万元以上(包括二轻系统骨干企业),除国家规定不能减免税的“八小”企业及30种产品外,均实行“税务促产目标管理责任制”;对技改项目投资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全民、二轻、乡镇企业,在技改项目投产后,在确保上年应缴所得税并递增12%的前提下,增长部分给予免税二年;对其他技改投资较大、还贷任务较重的全民、乡镇、集体企业,对项目投产后第一年免征增长部分所得税。自1992年起,集体企业归还租赁设备本息,在确保上年利润基数的前提下,报经批准,允许列入成本;全民企业的设备租赁本息,可从当年实现的增长利润中税前还贷。对联营企业在原定联营协议终止后,续签协议并追加投资的,第一年在确保上年所得税基数递增20%的,增长部分免税,第二年减半征收所得税。对外省市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和上虞的企业共同投资建立的科技生产联合体和中试基地、生产的科技新产品,免征所得税三年。自1992年起,新办第三产业的全民、集体企业(除综合性公司、金融性公司外),在一年内报经批准免征所得税。对在百官城区新办大型商场,第二年还贷任务重、纳税有困难、报经批准减征所得税。从1992年起,简易建筑费供销社批发企业不变,零售企业提高到1%。11月,城乡集体企业可按自有流动资金逐月提取0.72%的资金占用费。

1993年1月,在清缴上年所得税中:乡镇企业计税工资仍采用基础工资加效益工资的办法。基础工资不分行业、不分盈亏、不分规模、统一人均月140元;效益工资不分行业实行人均创利实绩计算衡量:

人均创利在 500 元至 2000 元的,月人均增加 10 元;2000 元至 3000 元的,月人均增加 15 元;3000 元以上的,月人均增加 20 元;实行税务促产目标管理的乡镇企业计税工资按企业实际支出计算;对产值超千万元,实现利润增长较大的乡镇企业,其实付工资超过允许列入工资标准较大的,报经批准,可提高列支标准。5 月,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安置富裕人员新办独立核算的全民和集体企业,头两年免征、后三年减半征收所得税。12 月,为落实“两则”(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上虞对集体企业财产损失,坏帐损失,一万元由企业主管部门审批,一万元以上由财税局审批;在“两则”实施前、集体企业的综合折旧低于新规定的部分,1988 年允许列入成本。乡镇企业实行月计税工资与销售总额挂钩,全市分六个档次:最高年销售总额在 5000 万元以上,计税工资为 260 元;最低年销售总额在 250 万元以下的,计税工资为 180 元;技术开发基金,集体工业按销售收入 1%提取;乡镇企业确定 57 家重点企业中的机械、电子、化工可按 2%提取;高新技术企业可提高 5%。集体企业自有流动资金占用费,按银行一年基准贷款利率提取;集体企业原批准按销售收入 1%提取补充流动资金的企业,仍继续执行;乡镇企业流动资金占用费改为按销售收入 1%提取提补资金;二轻企业的扶植基金按销售收入 0.3%—0.5%提取。企业承担国家和省级“星火计划”项目,实现利润,免征所得税二年。

1993 年 11 月 26 日,国务院颁布“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 1985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的《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上虞市集体企业所得税征收情况表

(1986—1994 年)

单位:千元

年 度	征 税 企 业					亏 损 企 业		免 税 企 业		
	户 数	核 实 利 润	计 税 所 得 额	平 均 税 率	所 得 税 额	户 数	亏 损 金 额	户 数	免 税 所 得 税	免 税 所 得 税
1986	1090	65929	51790	30.1	19835	722	8178	229	6173	2483
1987	1360	79139	59000	31	24525	682	8868	283	13341	5658
1988	1271	92266	74446	31.4	28951	671	9304	343	22610	9605
1989	1099	61125	46811	42.6	19933	864	24374	266	20059	8458
1990	926	55313	44818	33	18092	954	28743	178	16038	6751
1991	957	56409	45190	38	16952	1013	28103	215	20342	8765
1992	753	75602	57270	24	18264	573	20475	164	18792	7501
1993	749	90401	66051	27.6	18225	617	34331	250	12885	5129
1994	665	109392	109392	27.9	30527	618	92432			

私营企业所得税

1988年6月25日,国务院发布《私营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并自1988年度实施。

主要规定:凡从事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及其他行业的城乡私营企业,是私营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纳税所得额,以年度纳税人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税金和营业外支出。税率为35%。利用废水、废气、废渣等废弃物为主要原料进行生产和遇风、火、水、震等灾情、纳税确有困难等,可给予定期减征、免征所得税。

1989年1月,私营企业利用“三废”为主要原料生产的产品,其实现利润,经县市财税局审批,可免征、减征所得税三年、五年,私营企业从联营分得的利润或联营企业发生亏损,均在联营企业所在地缴纳所得税或按规定弥补;从联营企业分回的已税、免税利润,凭当地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通知单”,不再征收所得税;私营企业与个体工商户、集体企业等联营,其盈利可先分后税。私营企业减免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应并入损益征收所得税。私营企业由企业内部或外部人员承包,应按私营企业征收所得税。私营企业与外商合资经营分得的利润,应按规定征税;其在合资企业已纳税款,可准予扣除。

1991年1月,对《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发布后,仍挂集体企业牌子而实际是私人投资经营的企业,在清理检查中,已换发私营企业营业执照的,应按私营企业征税,已享受集体企业优惠减免的税款,应转为生产发展基金。私营企业出口产品外汇留成额度调剂收入,凡通过国家外汇调剂中心办理的,不征所得税。私营企业接受外商来料加工,来件装配业务的收入,其来料、来件价值占产品原料、辅助材料、零部件总值20%以上的,从取得第一笔收入的月份起,在一至二年内,报省税务局审批,给予减征,免征所得税。新办私营企业,原则上应照章征税,确有困难的,在一年的期限内,报省税务局,酌情给予减征,免征所得税。归国华侨用侨资新办的私营企业,其侨资占总投资

额 50% 以上的,从投产月份起,免征所得税二年。私营企业技术转让的收入,经省税务局批准,在三年内该项所得每年不超过 10 万元的,暂免征税;超过 10 万元的部分,应并计征收所得税。12 月,私营企业职工工资,原则上按工商注册人数计算,对实际人数低于注册人数的,以税务机关审定的实际人数计算;实际人数超过注册人数的,经税务机关认定,方可列支。私营企业固定资产大、中、小修理费用,可按实列支,但不得预提;对数额较大的修理费,经税务机关批准,应在二年内摊销完毕。对自有、私人的房屋装修、装饰发生的费用,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一律按使用年限折旧,不得按“待摊费用”处理。私营企业的捐赠款、物,应由企业自有资金列支,但对通过政府、有关部门向受灾地区捐赠的,有合法凭证,可在“营业外支出”列支。

1992 年 2 月,私营企业上缴的各种管理费,一律在税后有关专用基金中列支。业务经营费用,工业按产品销售额 1‰、商业按批发营业额 0.3‰、零售额 1‰ 范围内按实列支;差旅费应控制在工业销售额的 2‰、商业销售额的 1.5‰ 范围内按实列支。私营企业支付的股息、红利一律在税后自有资金中列支。12 月,私营企业的职工福利费,按工资总额 14% 提取;上缴工商管理部门的管理费、准予列支;私营企业来自民间单位、个人借款的利息列支,原则上以公证部门的数额为准,未公证的须根据协议、由税务机关审核,按一年银行贷款利率在成本、费用中列支;私营企业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调整为 1000 元、1500 元、2000 元。新办的私营饲料加工企业,经县税务局审批,免征所得税三年;原有的私营饲料加工企业,在“八五”期间,减半征税。私营企业的新产品,经批准减免增值税、产品税的,其产品实现的利润,由县市财税局给予一年减免所得税的照顾。私营企业向能源、交通设施及“老、少、边、穷”地区投资分得的利润,在五年内减半征收所得税;分得的利润再投资于上述地区和行业的,免征所得税。

1993 年 12 月,私营企业计税工资标准,在年人均 5100 元额度内,由县市税务局自定。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教育经费、分别按工

资总额的 2%、14%、1.5% 给予税前扣除；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招待费，在下列限度内，凭单据在税前列支：全年营业收入在 1500 万元以下，按 5‰；超过 1500 万元，不足 5000 万元按 3‰；超过 5000 万元、不足 1 亿元的按 2‰；超过 1 亿元以上的，按 1‰。私营企业的固定资产折旧，在以下最低折旧年限内，经税务机关审核，准予在税前扣除：房屋、建筑物 20 年；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为 10 年；电子设备和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器具、家具为 5 年；由于特殊原因需缩短折旧年限的，经市县税务局审批。对企业亏损，报经县市税务机关审核，按规定逐年进行弥补，最长不得超过三年。

1993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私营企业所得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

1986 年 1 月 7 日，国务院发布《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暂行条例》，自 1986 年度实施。

规定：凡从事工业、商业、服务业、建筑安装业、交通运输业以及其他行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城乡个体工商业户（简称个体户）都是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纳税人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工资、损失以及国家允许在税前列支的税金后的余额，为应税所得额。税率按 10 级超额累进计算，最低全年所得额不超过一万元的税率为 7%，最高超过 30 万元以上部分，税率为 60%。其中还规定对超过五万元的，按超过部分的应纳税款、加征 10% 至 40% 的所得税。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对孤老、残疾人员和烈属从事个体经营的；某些社会急需、劳动强度大而收入又低于一定标准的，亦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减征或免征。纳税人应建立帐证，正确核算，不能提供准确成本、费用凭证，不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1986 年 5 月，浙江省确定：实行超额累进加成征收的办法。纳税

人全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五万元至八万元的部分,加征一成;超过八万元至十万元的部分,加征二成;超过十万元至十一万元的部分,加征三成;超过十一万元的部分,加征四成。个体户与集体或国营企业联营,实行“先分后税”的,个体户分得的利润,应在联营企业所在地,由联营企业代扣所得税;个体户承包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应按规定缴纳所得税;个体户的从业人员,原则上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和税务机关认可的从业人数列支工资;个体户使用银行、信用社的各种贷款,应在缴纳所得税后归还,不得在税前还贷;对个体户不再征收所得税附加。不具备集体经济条件的联户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和其他经济形式的业户,执行个体户所得税征收规定。对购销人员从事产品、商品介绍业务(合同)所取得的收入以及对城乡种植花卉、出售产品的收入,如办工商登记的,按个体户征收所得税;未办的应按临时经营征税。6月,个体户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设备、工具等,凡同时具备二个条件的属固定资产,即单位价值200元以上,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有些行业的劳动资料,如手工业的缝纫机、旅馆的家俱,单位价值虽低于上述标准,但系业户的主要劳动资料,单位价值虽达到上述标准,但难以划分生产经营与非生产经营的界限,如摩托车,不应列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折旧一律采取分类折旧法,由业户参照国家规定的《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表》,提出折旧年限,报税务机关核定;个体户一律不预提大修理基金,发生的修理费用,按实列支,数额较大的可分期摊销,但最长不得超过二年;凡不符合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均属低值易耗品;个体户允许计入成本费用的工资、参照当地同行业职工的平均工资,核定计税工资列支,有些业户因生产经营需要,临时聘用技术人员和帮工的,由税务机关酌情准予列支;医药福利费用,按核定工资总额7.5%提取;生产经营用房,凡租用私房或占用自有房屋(指未注册的),可在高于当地房管部门的营业用房租金标准二倍范围内按实列支;租用房管部门的,按租金收据列支;差旅费用,按当地差旅费标准,在营业收入(收益)额1%范围内据实

列支；在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合理损耗，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发生的非常损失，须经税务机关审定后，在营业外列支；支付的罚金、赔偿金、滞纳金、违约金、赞助金以及各种捐赠、摊派费用，均不得在成本费用中列支。

1993年9月，从1993年起，个体户的固定资产标准调整为：工业（不含手工业）单位价值在一万元，商业及其他业户为五佰元以上，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两个条件必须具备。固定资产折旧，可采取综合折旧方法、年折旧率为10%，对不需用的固定资产，连续停工一个月以上的固定资产、租入固定资产，均不得提取折旧；凡不符合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单位价值在五十元以上的作低值易耗品，按月末低值易耗品帐面余额的50%逐月摊销；单位价值在五十元以下的低值易耗品，领用时摊入成本；个别业户招聘技术工种人员，其工资可在计税工资五倍范围内按实列支；医药费按年人均一佰贰拾元，凭据列支；差旅费工业户控制在销售额的2%，商业和其他业户控制在营业额的1.5%范围内按实列支；经营费用，工业按核实的销售收入的5%，商业批发按营业收入1%范围内按实列支；对视作合同制工人，向社会劳动保险部门缴纳的“退休养老保险金”，允许在税前列支。

1994年1月起，实行国务院《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法》。1986年1月，国务院发布的《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从1986年至1993年止，上虞共征起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10,212,000元。

个人收入调节税

个人收入调节税，是运用税收杠杆、调节我国社会成员之间收入水平，解决个人收入差距过大的一项措施。1986年9月，国务院颁发《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规定：在我国境内有住所，并取得个人收入的中国公民，都是个人收入调节税的纳税义务人（简称个调税）。征税项目：（一）、工资、薪金收入；（二）、承包、转包收入；（三）、劳务报酬收入；（四）、财产租赁

收入；(五)、专利权的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和非专利技术的提供、转让取得的收入；(六)、投稿、翻译取得的收入；(七)、利息、股息、红利收入；(八)、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收入。计税依据：是(一)至(四)项收入合并为综合收入，按照地区计税基数核算，按月计征。纳税人月综合收入额超过地区计税基数三倍以上部分，按超倍累进税率征收个调税，税率表见附表一、二。

下列个人收入按比例税率征税：投稿、翻译、专利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和非专利技术提供转让的收入，每次收入不满四千元的，减除费用八百元；四千元以上的，减除 20% 的费用，然后按其余额按 20% 税率征税；利息、股息、红利收入，就每次收入额按 20% 税率征税。免税项目：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以上单位颁发的科技、文化成果等奖金、国库券利息、国家发行债券利息，国家银行、信用社、邮政储蓄存款利息，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保险赔款、军队干部、战士的转业费、复员费、国家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金、离休工资及其生活补助费等。

1987 年 1 月，对承包种植、养殖业、饲养业，已征农业税的收入暂不征税；个人从事医疗、兼有售药收入，按进销差价并入医疗收入征收个调税；个人出租房屋的租金收入，扣除已纳的房产税后征税；华侨从海外汇入境内给其家属、亲友的侨汇，继承国外遗产从海外汇入的外汇，都免征个调税；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利润，已征所得税后的盈余，不进行分配的暂不征税，进行分配的，按股息、红利征税。11 月，对外商投资企业内中方工作人员的工薪收入，应按企业实付金额计算征税。

1988 年 1 月，对个人参加各种国际比赛所得奖金，一律暂免征税；个人向企业投资认股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合计收入额在二十五元以下的免税，超过二十五元的部分应照章征税。7 月，对一次性取得确属补发的数月工资、津贴、补贴以及平时未发的年终一次性工薪收入、承包转包收入，经县市财税局核准，可分解到所属月分征税；对

征收私营企业所得的企业,其税后利润除 50%留作生产发展基金外,其余由投资者预缴个调税,投资者将利润用于本企业生产发展,经当地税务机关核实,实行按期多退少补、年终清算的办法。

1989 年 4 月,个人向企业投资、认股或购买企业债券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收入,其相当于银行一年存款利率部分免税,超过银行一年存款利率的部分按 20%征税。个人取得的有奖销售、有奖集资、有奖债券、有奖竞猜的中奖收入,应按 20%税率征税。6 月,供销人员业务包干费,其用于经营费用、差旅费支出,可在包干费总收入的 30%—50%的幅度内扣除征税,包含的其它项目如工资、补贴、奖金等不得扣除;驾驶员的车辆包干收入,可参照供销人员业务费的处理办法。企业经营者按合同规定只取得承包奖,其他和职工一样参加分配的,其取得的承包奖应并计综合收入征税。对乡镇企业职工可按城镇居民各种副食品补贴的 50%免税。同时,上虞作出应纳个调税的纳税人不按规定向税务机关申报个人收入的处罚规定:对纳税人取得的 1989 年 4 月 30 日以前的收入,应在 1989 年 6 月 15 日前办理申报纳税;纳税人在 1989 年 5 月 1 日以后取得的收入,应在取得收入次月 10 日前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超过期限为迟报。对迟报半年以内的,每月处以一佰元的罚款,超过半年不足一年的,每月处以二佰元的罚款,并授权财税所审批;迟报超过一年的,报县财税局处以五千元以内的罚款。8 月,企业聘请科技人员的补偿金、不论以何种名义一次或分次支付,均并入当月综合收入计征;演员的演出收入应按规定征税;扣缴人未扣、少扣缴的税款,除限期追缴所欠税款外,对追不回的由扣缴单位负责补缴;中外合资企业发放的午餐补贴,应并计月综合收入计算征税。

1990 年 2 月,对个人取得的劳务报酬收入,对已缴的营业税、临时经营营业税,可凭完税证一次性减除,计征个调税;企业若以内部债券形式发放工资(奖金)给职工个人的,对分配到个人名下达到纳税标准的部分,应依法扣缴税款。8 月,每部书的稿酬收入,不超过二

万元的,按应纳税额减征 30%。

1991 年 1 月,对财产租赁收入,凭完税证可扣除已缴的营业税、城镇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项税金和经核实后的维修费后,余额并计当月综合收入计算征税。6 月,从 1991 年 1 月 1 日起,对实行查帐征收的私营企业投资者收入,统一就税后利润 50%部分按 40%税率按季预征,用于本企业发展生产的,能提供确实证据者,可在年终一次性办理结算;对未建帐证、实行带征所得税的企业投资者,同时带征个调税(带证率见附表三、四);对联户合作企业投资者的收入,如比照集体企业征收所得税的,就税后利润 30%部分,按 40%税率按季预征;对帐证不健全,按集体企业所得税负担率带征所得税的联户合作企业,其个调税按销售额带征,对未建帐证,实行带征所得税的集体企业个人承包收入,同时实行按季定率带征个调税的办法。

个人收入调节税各档次税率表

单位:元

[illegible]

附表三：

上虞县私营企业投资者个人收入调节税带征率核定表

行 业	带 征 率	行 业	带 征 率	行 业	带 征 率
工 业	1%	商 业	0.5%	服务业	2%

注：本表只就税后分得用于消费部份核定带征率。其他应税收入按有关规定执行。

上海市集体企业个人承包者个人收入调节税带征率核定表

行 业	月销售额 或收入额	带 征 率 %	行 业	月销售额 或收入额	带 征 率 %	行 业	月销售额 或收入额	带 征 率 %
工 业	2000 元以下	免征	商 业	4000 元以下	免征	服 务 业	1000 元以下	免征
	2000 元至 4000 元	0.4		4000 元至 8000 元	0.4		1000 元至 2000 元	0.4
	4000 元至 6500 元	0.6		8000 元至 13000 元	0.6		2000 元至 3000 元	0.8
	6500 元至 7500 元	0.8		13000 元至 15000 元	0.8		3000 元至 4000 元	1
	7500 元至 10000 元	1.2		15000 元至 20000 元	1		4000 元至 6000 元	1.5
	10000 元以上	1.5		20000 元以上	1.5		6000 元以上	2

注：本表只就工资及承包所得收入核定带征率，其他收入按有关规定执行。

1991年9月,对文物管理机关发给上缴文物人员的奖励金、特案免征个调税。

1993年5月,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对个调税政策调整如下:(一)、将现行按综合收入征税改为按单项收入征税:公民个人取得的工薪收入,扣除按国家统一规定的补贴、津贴,再扣除二百元生活费后的余额,按附表税率征税;公民个人每次取得的承包、转包收入,减除50%以内费用后,不超过10,000元的部分,按35%税率征税,超过10,000元的部分,按45%税率征税。对劳务报酬、财产租赁收入,均分别按照上述办法计算征税。

(二)、县以上人民政府对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颁发的奖金、暂免征税。

附:

工资、薪金收入个人收入调节税税率表

每月应纳税收入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元)
600元以上至700元部分	20	120
700元以上至800元部分	30	190
800元以上至900元部分	40	270
900元以上至1000元部分	50	360
1000元以上部分	60	460

注:表中各级应纳税收入额,均已包括起征点四佰元和因物价上涨而照顾扣除二百元生活费。

8月,上虞对费用的扣除,全市统一为50%。并调整了集体企业个人承包者个调税带征率和私营企业投资者个调税带征率。

集体企业个人承包者,个调税带征率:工业为0.5%、商业为0.

3%、服务业为 0.7%。私营企业投资者个调税带征率：工业为 0.7%、商业 0.4%、服务业 1%。

1993 年 10 月 31 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四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修正，并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1986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的《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从 1987 年起至 1993 年止，上虞共征收个人收入调节税 2755,000 元。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1980 年 9 月起施行，1987 年起，改征个人收入调节税。1993 年 10 月，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四次会议，作出《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的决定》修正，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规定：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为在我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和外籍人员以个人所取得的各项所得。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法应纳个人所得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法应纳个人所得税。征税项目：（一）、工资、薪金所得；（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四）、劳务报酬所得；（五）、稿酬所得；（六）、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七）、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八）、财产租赁所得；（九）、财产转让所得；（十）、偶然所得；（十一）、经国务院、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税率：工资、薪金所得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及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的税率（见附表一、二）；稿酬所得、税率 20%，并按应纳税额减征 30%；劳务报酬为 20%，对劳务报酬一次性收入畸高的，可实行加成征收；对（六）至（十一）项的所得，税率均为 20%。免税项目：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所属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保等方面的奖金；储蓄存款利息、国债、国家金融债券利息，国家规定的补贴、津贴、

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保险赔款、军人转业费、复员费,国家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费、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此外,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或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经批准可以减征所得税。

应税所得的计算:(一)、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 800 元后的余额;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以每一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及损失后的余额;对承包、承租企事业单位的经营所得,以每一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必要的费用后的余额;劳务、稿酬、特许使用费、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八百元,四千元以上的减除 20% 的费用后的余额;财产转让所得,以财产转让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利息、股息、红利、偶然所得、其他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税所得额。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其他公益事业的捐赠部分可从应税所得额中扣除。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个人为扣缴义务人;在两处以上取得的工薪所得和没有扣缴义务人的纳税义务人,应当自行申报纳税。税率表附后。

1994 年 5 月,对独生子女补贴,执行公务员制度未纳入基本工资补贴、津贴差额和家属成员的副食品补贴、托儿补助费、差旅费津贴、误餐补贴都不征税;股份制企业在分配股息、红利时,以股票向股东支付的,应以股票票面金额计征个人所得税。7 月,上虞对适用企业所得税的非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仅就企业经营者的工资、承包收入部分进行定率预征,对个体工商户也采取定率预征,对临时经营的个人,除征收增值税、营业税外,也比照个体工商户预征个人所得税,对全市 27 家三级以上建安企业仍采取原个人收入调节税合同标的数,征收个人所得税。7 月,对查帐核实征收个人所得税的个体工商户,其财务会计核算,原则上参照统一的企业财会制度执行。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工资可参照企业计税工资标准执行;医药费、困难补助、福利费,按标准列支的工资总额 14% 的额度内,按实

列支。8月,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的征收,一般采用预征率办法征收,有条件实行查帐核实征收的,可由企业申请,经财税局批准;纳税人取得的承包收入,一律按减除承包收入50%计算费用后的余额征税。

1995年3月,个人参加有奖储蓄取得的中奖收入,应按“偶然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4月,各种机动出租车驾驶员,从事出租车运营所得,应缴个人所得税;出租汽车经营单位对出租车驾驶员采取单车承包或承租运营的,其从事客货运营取得的收入,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税;从事个体出租车运营和出租车属于个人所有、但挂靠汽车经营单位、事业单位,驾驶员向上述单位缴纳管理费的,其从事客货运取得的收入,比照个体工商户征收个人所得税。8月,经乡镇以上人民政府或县人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见义勇为基金会”,奖励见义勇为者的奖金、奖品、免征个人所得税;一些单位以误餐补贴名义发给职工的补贴、津贴,应当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上虞市从1991年至1995年止,共征收个人所得税24,399000元。

附表一：

个 人 所 得 税 税 率 表
(工资、薪金所得适用)

级数	每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 500 元的	5
2	超过 500 元至 2000 元的部分	10
3	超过 2000 元至 5000 元的部分	15
4	超过 5000 元至 20,000 元的部分	20
5	超过 20,000 元至 40,000 元的部分	25
6	超过 40,000 元至 60,000 元的部分	30
7	超过 60,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8	超过 80,000 元至 100,000 元的部分	40
9	超过 100,000 元的部分	45

注：本表所称每月应纳税所得额，已减除费用 800 元后的余额。

附表二：

个 人 所 得 税 税 率 表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及对企
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所得适用)

级 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 5000 元的	5
2	超过 5000 元至 10,000 元的部分	10
3	超过 10,000 元至 30,000 元的部分	20
4	超过 30,000 元至 50,000 元的部分	30
5	超过 50,000 元的部分	35

注：本表所称全年纳税所得额，是年度收入总数减除成本、费用及损失后的余额。

附表三:

上虞市企业经营者个人所得税预征率

行 业	预征率 %	行 业	预征率 %	行 业	预征率 %
工 业	0.5	商 业	0.3	服务业	0.7

一、工业产品部份

产品或行业	预征率%	产品或行业	预征率%
纱、筛	2.5	助剂	4.5
钢管	1.5	酒类	1.5
针纺织品、服装	2	弹簧	3.5
鞭炮、焰火、焚化品	4.5	工业性作业	3.5
预制产品	1.5	其中:模具加工	4.5
农机具、小农具	1.5	其他	2.5

二、商业服务业部份

行业或项目	预征率%	行业或项目	预征率%
商业	0.9	饮食	2.7
其中：五金、建材、装璜	1.3	其中：酒、菜、饭(店)	4.7
旅馆	2.7	交通运输	3.7
舞厅、卡拉 OK	5.7	理发发	3.7
修理修配	2.7	其中纯理发	1.2
其中：汽车机动车修理	4.7	气焊、电焊、气割	4.7
其他	2.7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1980年9月,由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三次会议通过。1983年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该税法进行了修改。

1986年10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营企业)与国内企业再合营,举办新的合营企业,如该企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项目,外资股权在25%以上,并经国家主管部门及其授权机关批准,可视为合营企业,享受税收优惠。11月,合营企业固定资产划分标准,规定: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和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等,其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超过八百元的为固定资产。对低于八百元的,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又属于企业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也应列为固定资产。对单位价值超过八百元,但属于易损、易坏、更换频繁的物品,不列为固定资产。合营企业比税法规定的折旧年限短,而合营企业期满后,资产归中方所有的,对这种情况、准许企业申请加速折旧,但须经省税务局批准。酸、碱性强烈的设备和常年处于震撼、颤动状态的厂房、建筑物以及由于提高使用率,使用强度常年处于日夜运转的机器设备,准许企业申请加速折旧,但须经财政部批准。12月,企业的董事会及其成员执行董事会的职能而支付的费用(如开会期间差旅费、食宿费)其开支标准,一般由董事会决定。董事费是董事会决定支付董事的合理劳动报酬,可作费用列支;但以董事会名义支付的招待费、礼品费以及属于交际应酬的支出,都不得列为董事会费用支出;企业开业前发生的职工培训费、应列入开办费,在开始生产后分期摊销;开业后发生的职工培训费,应作费用支出。

1987年5月,合营企业合营期在十年以下的,除特殊情况报财政部批准的以外,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应按规定缴纳所得税(注:获利的头二年为法定免税期),不得享受减免所得税的优惠。合营企业原批准合同合营期为十年以下,但在经营期间或届满,又经批准延长合营期十年或十年以上的,如批准延长合营期的当年,其经营或届满的

期限(按获利年度计算)未超过税法规定减免所得税期限的,经税务机关批准,可自批准延长合营期限的年度起,就剩余部分给予享受减免所得税的优惠。经营或届满的期限(指获利年度计算),超过税法规定的减免所得税期限的,一律不得追补享受减免所得税的优惠。对批准其延长合营期限以前已按税法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亦不予退还。

1988年1月,合营企业的中方职工参加劳动保险,由企业按月缴纳的中方职工实得工资总额25%左右的保险费,可用于职工退休后的退休金、医药费、死亡丧葬费和职工生前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以及解雇待业期间的生活补助费。合营企业中方在职职工及其直系亲属的医疗费及福利事业的开支,可参照国营企业标准,按实得工资11%的比例,由合营企业中方掌握使用。7月,合营企业按规定给中方职工提取的劳动保险、医疗费用及国家规定对职工的各项补贴,凡不超过规定标准,将提取的上述费用划入中方帐户或作应付中方帐款处理的,其年终结余可不并计企业利润;如提取后未转入中方帐户或未作应付中方帐款处理的,应作企业利润,并计征收所得税。

1989年1月,新办合营企业,合营期在十年以上的,如在当年7月1日以后开业并在当年获利的,由企业申请,市县税务机关批准,以下一个年度起计算减免税期限,但对当年度的利润应征所得税;个别企业因情况特殊,要求对当年利润免征所得税的,应经省税务局批准。10月,归侨、侨眷利用侨资兴办的生产性企业,其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侨资投资获利之年起,所得税头二年免征,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税;侨属城镇集体工业企业向银行借用技改贷款,应先用企业自有资金归还,不足部分用贷款项目新增利润归还。享受侨属企业税收优惠的,是指由各级侨办、侨联直接主管的企业,并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归侨、侨眷职工占企业职工总数30%以上;(二)侨资占企业全部投资额的50%以上;(三)、华侨、港澳同胞捐赠设备或资金数额占企业全部投资50%以上。

1990年7月,合营企业与国内企业联营时,如新办企业外资股权

比例在 25% 以上,则视同合营企业;如外资低于 25%,则按国内联营企业办理。9 月,对于外方赠与合营企业的固定资产,如未付任何费用的,可按象征性价格计价,同意作为营业外收入,不计折旧;如付了费用,则按实际支出计价,按规定折旧。10 月,合营企业的合营者从企业应付其股、利或未分配利润中提取一部分或全部用于再投资,相应增加企业注册资本的,经投资者申请,税务机关核实后,其再投资部分已缴的所得税,可给予退税。

1991 年 4 月 9 日,七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颁布《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并于当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原《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同时废止。

[illegible]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1991年4月,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四次会议通过,公布《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浙江省于1992年1月1日起施行。

税法规定: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及外国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依本规定缴纳所得税。

外商投资企业是指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外国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从事生产经营和未设机构、场所而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外商投资企业总机构设在中国境内,就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所得税;外国企业就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缴纳所得税。纳税所得额: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及损失后的余额。税率为30%。按应纳税所得额再征3%地方所得税。

设在经济特区的外商投资企业及外国企业和设在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减按15%税率征税;设在沿海经济开放区和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城市老市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减按24%税率征税;其中属于能源、交通、港口、码头或者国家鼓励的其他项目的,减按15%税率征税。对生产性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头两年免征,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税。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补缴已减免的所得税款。从事农、林、牧业和经济不发达的边远地区的外商投资企业,除享受规定减免税待遇外,期满后经企业申请,税务机关批准,在以后十年内可继续减征15%至30%的所得税。外国投资者将从企业取得的利润再投资于该企业或投资开办其他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不少于五年的,可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纳所得税的40%税款。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如发生年度亏损,可用下一年度的所得弥补,弥补不足的,可以逐年延续,但最长不得超过五年。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机构、场所,而来源于中国境内的利润、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应当缴纳20%的所得税。

减免规定：外国投资者以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的利润，免征所得税；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给中国政府和中国国家银行的利息所得及外国银行以优惠利率贷给中国国家银行的利息所得免税；为科研、开发能源、发展交通事业、农、林、牧生产及开发重要技术提供专有技术所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经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减按 10% 征税，其中技术先进或条件优惠的，免征所得税。

1991 年 7 月，外商投资企业转让股票或股权所取得的净收益及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转让持有的中国境内企业股票取得的净收益应计入当期企业所得、缴纳所得税，其净损失也可冲减企业当期所得。12 月，浙江省人民政府规定：地方所得税按企业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税率为 3%。设在沿海经济开发区所在城市的老市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减按 2.4% 税率计征地方所得税；经国务院批准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投资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地方所得税；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企业申请，经市、县税务机关批准，从开始获利年度起，免征地方所得税五至十年：（一）、产品出口企业与技术先进企业、技术密集、知识密集型项目；（二）、外商投资在三千万美元以上，回收投资时间长的项目；（三）、交通、能源、港口建设项目和从事码头、港口建设的中外合资企业；（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的企业；（五）、从事农、林、牧业和水产养殖的企业；（六）、在省内贫困山区县举办的生产性企业。不符合上述条件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经当地税务机关批准，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头二年免征地方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税。经批准减免地方所得税的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补缴已免征、减征的地方所得税款。产品出口企业免征地方所得税期满后，凡当年出口产品产值达到企业产品产值 70% 以上，可减半缴纳地方所得税；先进技术企业免征地方所得税期满后，可延长三年减半征收地方所得税。

1992年5月,外商投资企业将自有资金外借不收利息,而另向银行借贷所需资金,其贷款支付的利息,不得在税前列支;企业在开始生产、经营之后,筹办费只能逐期摊销,不得再以任何名义将开支计增筹办费;任何部门、单位按销售收入或业务收入的一定比例向企业收取的行政管理费,不得在税前列支。

1993年6月,外国投资者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清算所得,用于再投资,不得享受再投资退税优惠。外国投资者再投资举办或扩建产品出口企业,自开始生产、经营之日起三年内,或再投资资金投入后三年内,该企业均未达到产品出口企业标准的;以及上述情况企业,经考核不合格,而被撤销先进技术企业称号的,均应缴回已退税款的60%。

1994年9月,外商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所限定的经营范围,无生产性业务的,无论其实际经营生产性业务比重有多大,均不能享受生产性企业的税收优惠;其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兼有生产性与非生产性业务或经营范围仅有生产性业务,但实际亦从事非生产性业务的,按下列办法处理:从企业开始获利年度计算的减免税期限内,兼营性企业可在其生产性经营收入超过全部业务收入50%的年度,提出申请,经税务机关批准,享受该年度相应的免、减税待遇。

1995年8月,专业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外商投资企业,不得享受生产性企业的税收优惠;上述企业预售房地产取得的预售款,可按预计利润率或其他合理办法计算应纳所得税额,按季预征所得税,待该项房地产产权转移,销售收入实现后,再按规定清算应纳所得税,并办理退补。

从1992年至1995年止,上虞市共征起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3,423,000元。

企业所得税

把内资企业当时施行的国营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税加以改革,使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公

平税负、促进竞争”的原则,解决不同所有制企业所得税负担不平衡的问题,实行统一的内资企业所得税,理顺分配关系,增强企业特别是大中型国有企业的活力而设置的新税种。

1993年12月13日,国务院发布《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规定:凡在中国境内的企业除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外,其生产、经营所得(包括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其他所得都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有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的其他组织,都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纳税人每一年度的收入总额,减去准予扣除项目后的余额,为应税所得额,税率为33%。职工工资按计税工资扣除;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分别按计税工资总额2%、14%、1.5%计算扣除;用于公益、救济性的捐赠,在年应税所得额3%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资本性支出、无形资产受让,开发支出、违章的罚没款、物的损失、税收滞纳金、各种赞助支出不得扣除。企业发生亏损,可用下一年度所得弥补,不足可以逐年延续,但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1994年4月,外贸企业年纳税所得额在三万元以下的,减按18%税率征税;年纳税所得额在十万元以下的减按27%税率征税。为农业生产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乡村农技、植保、水灌、林业、畜牧兽医等组织,对其提供技术服务所得的收入,经县市税务局批准,免征所得税。对新办独立核算、从事咨询事业(包括科技、法律、会计、审计、税务等)、信息业、技术服务业的经营单位,免征所得税二年;新办从事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企业,第一年免征,第二年减半征收所得税;新办独立核算的公用事业、商业、物资、外贸、旅游、仓储、居民服务社、饮食、文教卫生事业的企业、单位,报经县市税务局批准,减征、免征所得税一年;企业利用煤矸石、炉渣、粉煤灰作为主要原料,生产建材产品的所得,免征所得税五年。企事业单位进行技术转让、咨询、服务、技术培训所得的收入,年净收入在30万元以下的,报市(地)税务

局批准,暂免所得税,但超过部分仍应征收所得税。企业遇有风、火、水、震等严重自然灾害,可在一年内减征,免征所得税。新办的城镇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凡当年安置待业人员,超过企业从业人员总数 60% 以上,免征所得税三年;超过 30%,不满 60%,减半征税二年;中小学校办厂、农场自身从事生产经营所得,免征所得税;民政部门举办的福利工厂和经民政部门鉴定(包括街道、乡镇办)非中途转办的福利生产单位,凡安置“四残”(盲、聋、哑、残)人员占生产人员总数的 35% 以上的,暂免所得税;安置“四残”人员超过 10% 不到 35% 的,减半征税;乡镇企业可按应纳税款减征 10%,用于补助社会性开支费;专门生产酱油、醋、豆制品、腌制品、酱、腌菜、糖制食品、儿童食品、小糕点、果脯蜜饯、果汁果酱、干菜调料(不包括味精)、腐乳制品、以粮食为原料生产的面条、主食面包、年糕、米粉干和新恢复的传统名特食品的企业、饲料加工企业在 1995 年底前可减半征收所得税。新办的生产糖制小食品、儿童食品、小糕点、面包、年糕、米粉干、冷库、肉联厂等食品加工企业及饲料加工企业,在 1995 年底前,免征所得税一年;对专门生产婴、幼儿食品 and 直接供应大、中、小学生的快餐,方便食品的企业、车间,其产品不进入市场、实行内部供应价,在 1995 年底前免征所得税。生产煤饼、煤球的企业,在 1995 年底前,给予减征、免征所得税。5 月,上虞提出实施企业所得税的几点意见:国有企业按实现利润分月预缴;乡镇企业实现利润达到十万元以上的按季预缴,预缴采取应缴税款的 50% 入库,其他企业按实现利润分季预缴;外贸企业从 1994 年 1 月起,改上缴税利为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实行自收自支、企业化管理的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等组织,其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一律就地征收所得税;联营企业经营所得,一律就地“先税后分”,联营企业投资方所得税率低于联营企业,不退还所得税,如高于联营企业的,其分回的税后利润,应补缴所得税。企业工资列支:经批准实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办法的企业,其工资发放的工资总额增长幅度低于经济效益的增长幅度,职工平均工资增长

幅度低于劳动生产率增长幅度以内的,在计税时准予扣除;实行计税工资办法的企业,其发放工资在计税工资标准以内的,按实扣除。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按财政部制定的分行业财务制度执行;对少数城镇集体和乡镇企业,由于特殊原因需要缩短折旧年限的,须报省地方税务局、商财政厅同意后确定。对实行利润包干或承包上缴办法的行业和企业,不管承包和包干是否到期,一律征收企业所得税。

上虞从 1994 年 6 月 1 日起,对非查帐征收的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联营企业和股份制企业,实行企业所得税预征,预征率工业产品共有 13 个项目,最高为 4%,最低为 1.5%。商业服务分八个项目,最高为 4%,最低为 0.5%。10 月,对金融、保险企业的计税工资,浙江省一般掌握职工人均每月五百元以内,具体由县市地方税务局商财政局确定,个别经济发达地区计税工资可在 20% 的幅度内上浮,但应报省地税局商财政厅审批。国有商业企业在当年缴纳所得税比上年增长和地方财政有承受能力的前提下,可继续提取“网点基金”。从 1994 年起,国有商业企业税前还贷政策停止执行,但对少数重点企业技改贷款改为税后归还而多缴的所得税,报财政厅审批采取退库办法还给企业;粮食部门盈利企业的利润,在放开粮价的头三年,全部留给粮食部门、用于原议价补亏、发展生产的规定,1995 年底前继续执行,在此期间,为与新税制相衔接、采取先征收、后返还的办法。12 月,对其他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的生产经营收入与事业性收支混算的,暂予核定经营收入利润率 15%,据此计征所得税。对批准实行“工效挂钩”办法的企业,一律按方案应提工资数在税前扣除,高于应提数的部分应予扣除;实行计税工资办法的,其本年度计税工资按下列标准掌握:年销售收入在二百五十万元以下企业、月人均二百二十拾元;年销售收入二百五十万元至伍佰万元的企业,月人均二百五十元;年销售收入五百万元至一千万元的企业、月人均二百七十元;年销售收入一千五百万元至三千万元的企业,月人均二百九十元;年销售收入三千万元至伍千万元的企业,月人均三百十元;年销售五千万

元以上及上虞市府确定的上规模企业,在月人均伍佰元范围内列支;国有企业按季缴纳的国有资产资金占用费,允许列入费用;1994年,上虞市府确定的围涂集资款、绍兴大学捐资款、允许税前扣除。企业接受捐赠的资产,将其收入转入公积金的,不征所得税;原允许在税前扣除的单项留利,部份企业提取的新技术开发费和补充流动资金以及税前还贷政策一律取消。

1995年1月,乡镇企业和个体经济组织的从业人员,缴纳的职工养老保险费、可税前列支。上虞对1994年所得税汇算清缴的几项规定:除工效挂钩和饮服企业提成工资外,其他企业一律实行计税工资办法,对某些劳动强度大,劳动时间相对长的行业等在原定基础上增加人均每月十元的计税工资;尚未改为分类折旧办法的企业,其综合折旧率应降低两个百分点。综合折旧率:乡镇企业、私营企业为8%、城镇集体企业、商业、供销社为5.92%,其他城镇企业和信用社为6%;城镇集体企业、乡镇企业、私营企业的职工养老保险金,按计税工资总额15%内按实列支;乡镇企业的贴农金,按在册职工人数人均每月十元,允许税前列支。商品流通企业的网点建设资金,允许按营业收入0.5%范围内按实扣除。4月,集团公司(总机构)及所属紧密层企业,均在同一省(市、区)范围内,其提取的管理费,报省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同意后,允许在税前列支;集团公司所属紧密层企业,合并纳税后,仍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6月,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新办的经济实体,在1997年底前暂免企业所得税,其余企业在1997年底前,减半征收所得税。12月,上虞对1995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有关规定如下:外贸企业代理进出口业务,其业务招待费按代购、代销收入的2%提取;企事业单位从事股票、国债、期货交易、取得的所得应计入损益征收所得税;纳税人为其他独立纳税人提供与本身应纳税收无关的贷款担保,因被保方还不清贷款而承担的本息等,不得在担保企业税前扣除;1995年度实行计税工资办法的企业,其标准比上年适当提高,分六个档次,其中最低一档年销售额在二百五十万元以

下,为月人均三佰二十元;最高一档年销售额在伍千万元以上及市府规定上规模企业为人均月六佰元范围内计算列支;企业由于特殊原因,引起医药费开支增大、应付福利费赤字过大的,报市税务局批准,酌情给以税前核销赤字;对供销社闲置资产转让或拍卖,报经市税务局批准、免征所得税;信用社呆帐准备金余额达不到年末各项贷款余额的 15%的,可按 15%比例提足,信用社危房翻建费、运钞车购置费、微机及配套设施按规定在营业费用中列支,信用社的网点建设基金,按各项收入的 5%范围内按实列支;由农民上缴给乡、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提留款、统筹费、劳务和其他费用,主要用于公共服务和农业服务,暂不征税。纳税人对外投资、转制以及国家统一组织的清产核资过程中,其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经法定评估机构评估后的增值部分,按规定应征收所得税,考虑当前实际情况,对其增值部分,报经批准,暂不并计征收所得税。

从 1994 年至 1995 年止,上虞共征起企业所得税 33,964,000 元,其中国有经济上缴的为 871 万元。

三、对财产、行为课征的税收

房产税

房产税是以房屋为征税对象,按照房屋的计税余值或房屋租金收入征收的一种财产税。

1986 年 9 月,国务院颁布“房产税暂行条例”,自 198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房产税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征收。房产税由产权所有人缴纳。房产属于全民所有制的,由经营管理单位缴纳,产权出典的,由承典人缴纳,产权未确定或产权人、承典人不在房产所在地的,由房产代管人或使用人缴纳。房产税的计税依据:依照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10%至 30%后的余值计算交纳,具体减除幅度,由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没有房产原值的,由当地税务机关参考同类房屋核定。房产出租的,以租金收入作为计税依据,依照房产余值计税的,税率为 1.2%;依照租金收入计税的,税率为 12%。国家机